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会议，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该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旭阳先生、孙强先生、曹长梁先生、熊小聪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凌云女士、汤华东先生及 CHEN PENGHUI（陈鹏辉）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梅莲、秦桂森、CHEN PENGHUI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